**湖南理工学院数据保密协议**

甲 方: 湖南理工学院信息中心

乙 方: (数据使用单位)

丙 方: (数据产生单位)

根据学校 系统的建设需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接触或知悉甲方或丙方的数据。为保证数据安全，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乙方须遵守本协议约定条款。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甲方或丙方的相关数据，包括所有乙方以各种形式在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或知悉的甲方或丙方数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类（名称） | 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和丙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保密内容及范围。

(2)乙方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对除甲方或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接触的或知悉的甲方或丙方任何未经授权的数据。

(3)乙方了解并承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会处理甲方或丙方具有保密性质的数据。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或丙方许可被乙方向第三方披露，造成甲方或丙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一经证实，甲方或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提出索赔。

(4)未经甲方和丙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编辑、存储各系统数据。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有确凿证据证明因为甲方或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丙方数据泄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法律的适用条例、法院或国家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